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21)

(八)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週節數 | 聘期 |
| 閩南語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 | 14節/週  （每節鐘點費320元） | 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1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30日止。  4.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14、15、16條及第18、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及體格檢查表。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應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33744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2段539號）  03-3812803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0年7月22日16時至110年7月27日16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wq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資格 | **閩南語: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8日8時至12時止  第2次招考：110年7月30日8時至12時止  第3次招考：110年8月3日8時至12時止  第4次招考：110年8月5日8時至12時止  第5次招考：110年8月9日8時至12時止  第6次招考：110年8月11日8時至12時止  第7次招考：110年8月13日8時至12時止  第8次招考：110年8月17日8時至12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3812803#710 |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9日9時至12時止  第2次甄選：110年8月2日9時至12時止  第3次甄選：110年8月4日9時至12時止  第4次甄選：110年8月6日9時至12時止  第5次甄選：110年8月10日9時至12時止  第6次甄選：110年8月12日9時至12時止  第7次甄選：110年8月16日9時至12時止  第8次甄選：110年8月18日9時至12時止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8時30分~8時50分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9日12時前  第2次甄選：110年8月2日12時前  第3次甄選：110年8月4日12時前  第4次甄選：110年8月6日12時前  第5次甄選：110年8月10日12時前  第6次甄選：110年8月12日12時前  第7次甄選：110年8月16日12時前  第8次甄選：110年8月18日12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9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2次甄選：110年8月2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3次甄選：110年8月4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4次甄選：110年8月6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5次甄選：110年8月10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6次甄選：110年8月12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7次甄選：110年8月16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第8次甄選：110年8月18日12時至12時30分止  公告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10年7月29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2次甄選：110年8月2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3次甄選：110年8月4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4次甄選：110年8月6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5次甄選：110年8月10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6次甄選：110年8月12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7次甄選：110年8月16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第8次甄選：110年8月18日12時30分至13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於110年9月2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wqe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  教 | 60 ％ | 15 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  一至六年級閩南語任選一單元作為試教範圍。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  試 | 40 ％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1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四)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件一】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　　 　　 應試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電話 | | （H）  （Cel） | | | | | | | 現 職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住址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字第 號 |
| 學歷 | 學校  科系 | |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 | | □有  （類科： ）  □無 | | | | | | 認證  證書  字號 | | 字第 　　 號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審查簽章 | | | | | | | 收　 費 | | | |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 | | | | | | 0元 | | | | |  | | | |
| 其  他 | 身心障礙人員： □是（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至十九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六、本人已詳閱簡章，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110年1月1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五權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1-8次招考)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試教 | | | 分 | | 分 | |
| □口試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時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第1次(1-8次招考)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通 知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 | 成 績 | | 複 查 結 果 | |
| □試教 | | | 分 | | 分 | |
| □口試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  | | | 分 | | 分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五】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 ）

（身份證字號：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